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陳太陽

陳秀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源河等間扣減特留分等事件，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849號罰鍰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陳太陽、陳秀戀各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部分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認其特留分受侵害而以相對人陳源河等人為被告起訴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經原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通知應行調解前置程序，原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進行第1次調解程序，嗣通知兩造於113年8月12日16時續行調解程序（下稱系爭調解期日），因兩造均未於系爭調解期日到場，原法院於113年8月30日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裁定處兩造每人各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元（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庭前無調解意願，已具狀請原法院逕行審理故未於系爭調解期日到庭，抗告人代理人於113年8月8日晚間確認抗告人無調解意願後，即持續致電原法院承辦股欲告知上情，均未能與承辦書記官取得聯繫，至同年月12日近中午始知承辦股書記官當日休假未能處理，抗告人依原法院人員指示傳真書狀、轉達相對人代理人，非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再者，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具有程序主體權，抗告人已無調解意願，自無強令其到場進行調解程序之必要。又，原法院於裁罰前未給予抗告人陳述不到場理由之機會，亦未斟酌抗告人有無意願到場協力促成調解、是否再定調解期日促請到場，貿然以原裁定裁處抗告人罰鍰各1,000元，有裁罰與調解間未合比例原則之情。

01 二、按家事調解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  
02 以裁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  
03 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  
04 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在強化調解制度功能，以達其疏  
05 減訟源之目的，並非意在懲罰當事人，裁罰係促進調解目的  
06 之手段，裁罰本身並非目的。法院斟酌有無裁罰以督促當事  
07 人本人到場協力促成調解必要，仍應考量手段與目的之間本  
08 於比例原則，即裁罰是否有助調解之達成、還有無其他方式  
09 督促當事人到場，及裁罰與調解間是否合乎比例等，於具體  
10 個案妥適裁量。若法院已認為有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  
11 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無再事調解之目的者，自不得再依本  
12 條為裁罰，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  
13 抗字第47號裁定）。

14 三、經查，原審法院於113年7月8日第1次調解程序當庭改定於11  
15 3年8月12日16時續行調解，復送達系爭調解期日之調解通知  
16 書與兩造代理人，有原審法院家事報到明細、家事調解紀錄  
17 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69頁至第279頁）。抗告  
18 人於系爭調解期日當日（113年8月12日）11時25分傳真民事  
19 陳報狀至原法院表明無調解意願，請逕入訴訟程序等語，再  
20 於翌日（8月13日）遞狀，有抗告人民事陳報狀傳真本、正  
21 本可稽（見原審卷第285至291頁），嗣兩造及渠等代理人均  
22 未於系爭調解期日到庭調解。且觀諸系爭調解期日調解紀錄  
23 表調解未成立部分欄位經勾選：兩造經合法通知未到，應已  
24 無調解意願，調解不成立等內容（見原審卷第281至284  
25 頁），及原法院於兩造未於系爭調解期日到場後，除於113  
26 年8月30日以原裁定裁處兩造罰鍰外，未再行調解程序，本  
27 件調解事件業於113年9月26日分案審理，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28 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第27頁），足見原法院亦認本  
29 件調解目的已無法達成，應分案進行家事訴訟程序，此時裁  
30 罰已無促進調解之作用，姑不論抗告人未於系爭調解期日到  
31 場有無正當理由，依前揭說明，裁罰督促抗告人到場以促進

01 調解之目的既不存在，即失依該規定裁罰之正當性。從而，  
02 原法院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系爭調解期日到場為由，以  
03 原裁定裁處抗告人罰鍰各1,000元，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  
04 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家事法庭

08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9 法官 許勻睿

10 法官 吳孟竹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楊婷雅